



高培勇: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文/黎慧玲

6月11日,在本届新商业文明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

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高培勇发表《深刻领会、全面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主题演讲,系统阐释了“一流营商环境”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的内在逻辑,在多元经营主体的需求导向下构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大维度,并提出实践路径的突破点。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催生一流营商环境需求

高培勇指出,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到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一流营商环境”这一表述近年来频繁出现在中央政策文件中,其深层逻辑源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阶梯式演进。

他强调,营商环境作为一种制度供给,其提出背景必须放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轨迹中去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核心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回头来看过去40多年,我们围绕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所走过的历程,可以发现目标定位是阶梯递进的。”高培勇表示。

从1982年提出计划为主、市场为辅,到1992年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到2013年明确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党中央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目标的表述逐步递进。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更是提出,到

2035年要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一流营商环境”正是其集中体现。

高培勇认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一流营商环境”是内在统一体,前者为后者提供制度基础,后者则是前者的必要条件。可以说,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的路径,就是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过程。

在谈及制度供给的服务对象时,高培勇提出第二个核心问题——营商环境究竟旨在满足谁的需求。他引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对营商环境的定义,即“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指出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任务,是回应各类经营主体的现实关切和发展诉求。

高培勇明确指出,营商环境的最终目标是满足“经营主体”的关切与诉求,而非狭义上的“企业”。在演讲中,高培勇特别强调一流营商环境所面对的经营主体范围及其意义。

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截至2024年9月,中国经营主体总数达1.88亿户,其中企业仅为6020万户,此外还有1.25亿户个体工商户和280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主体”涵盖了我国数量庞大且类型多样的市场参与者,这些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共同构成了经济发展的基本盘,也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来源。这表明,有关营商环境的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必须覆盖所有类型的经营主体。

高培勇指出,经营主体既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也是科技创新的主要源泉、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在宏观经济治理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今天,必须从“抓大放小”的思维模式中转变,进入“西瓜芝麻一个都不能少”的全覆盖治理视野。

正因此,一流营商环境的构建必须紧紧围绕经营主体的关切和诉求展开。高培勇指出,制度改革的成效,应以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作为检验标准。



高培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理解一流营商环境的“三化”标准

“一流营商环境是有质的规定性的,并非一个宽泛的、抽象的概念。”高培勇表示,党和国家提出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项原则,构成了对一流营商环境的核心定义和建设轨道。

在市场化方面,他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政府应聚焦监管与服务,减少对资源配置的直接干预,做到“放得活又管得住”。只有在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前提下,市场机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法治化方面,高培勇强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调必须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政务公开,使市场规则更加稳定、透明。通过法治手段明确政府与市场的权责边界,是实现营商环境可持续运行的重要保障。

国际化方面,他引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论述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应积极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的国际接轨。他指出,这种国际化不仅是“引进来”,更包括主动“对接和融通”,从而实现以开放促改革、以规则促制度升级的目标。

从对标规则到提升满意度

在实践层面,高培勇阐释了演讲中提出的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具体方法与标准。他提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指出,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他进一步列举了七个重点领域,即: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和金融。上述领域被作为制度建设的重中之重。

他表示,这些领域的改革任务不是一般性改良,而是要与国

际最高标准“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融”。只有这样,才能为经营主体提供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从根本上增强投资信心和发展动力。

在评价机制上,高培勇特别指出,一流营商环境的评价标准应以经营主体的“真实体感”为唯一导向。他强调:“营商环境是否一流,要由经营主体说了算。”他指出,制度建设不仅要听见企业声音,更要听进企业意

见,通过制度变革和政策工具,解决企业在投资兴业中面临的困难和障碍。

围绕经营主体需求,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是当前深化改革进程中的关键环节。他呼吁,在政策制定与制度供给过程中,持续对接国际规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导向,并以实际行动回应经营主体的期待,真正将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落实、落细、落到位。

王文:新商业文明构建全球企业创新新路径

文/谭志娟

近年来,我国通过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正在开启一场融合人民性、生态性、协调性与和平性等特征的新型文明体系建构。中国式现代化所蕴含的系统思维、长期主义、共同富裕理念,正在深刻塑造中国本土的商业逻辑与社会期待,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的新商业文明正在迅速崛起。

“中国式现代化所引领的‘新商业文明’,不仅是一种理念创新和发

展趋势,更是一个现实命题。正在崛起的新商业文明是基于对全球转型大势的回应,也是对中国实践逻辑的把握、对人类命运共生未来的深度思考。”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院长、全球领导力学院院长王文在本届新商业文明论坛上如此表示。

在王文看来,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下,一个更具责任、更可持续、更面向全人类福祉的商业文明体系正在生成,这是中国的时代机遇,也是世界文明的未来希望。

构建新路径

在业界看来,中国式现代化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强大的引领力,正引领着新商业文明的崛起。这一进程不仅将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也将为全球商业世界的繁荣与发展贡献更多的中国力量。

王文表示,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的“新商业文明”崛起,不仅关乎商业,更关乎未来的人类如何共处共生。

在王文看来,新商业文明构建全球企业创新新路径:激活企业责任与创新活力、推动制度供给与价值引领并重、构建面向未来的全球“商业命运共同体”、大力推动中国特色ESG企业发展范式。

何为新商业文明?据王文介绍,这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新商业文明中的“数字文明”——破解增长危机。

“中国引领全球AI+实体融合发展进程,中国式现代化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商业文明(消费

端)充分匹配新质生产力(生产端),借助中国的完整产业链与供应链优势,构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形态。”王文说。

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50.2万亿元,占GDP比重达41.5%。2024年,我国数据生产总量同比增长2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占10%左右。

二是新商业文明中的“中国元素”——破解价值危机。以“国潮消费”与“东方生活方式的商业化表达”为核心,大量融合中国文化、设计、哲学与技艺的消费品、服务品牌正实现全球化传播与商业落地,推动“中国式美学+产业链”走向世界。

三是新商业文明中的“共同富裕”——破解不平等危机。普惠性商业模式加速崛起,成为连接商业创新与社会价值的重要桥梁,打破传统逐利逻辑,将脱贫攻坚、共同富裕、乡村



王文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院长、全球领导力学院院长

振兴与城乡一体化等国家发展战略,系统融入新商业文明中,推动形成可持续、多赢的新型商业生态。

四是新商业文明中的“绿色转型”——破解生态危机。中国“双碳”目标推动商业生态重构,绿色生产与绿色消费兼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

五是新商业文明重构信用逻辑——破解信用危机。

王文分析说,以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的新型信用系统,正在替代传统垄断式信用评级机构,构建更加去中心化、实时更新、全流程可追溯的信任机制。“新商业文明强调企业不仅是经济主体,更是社会与文化责任主体,道义信任超越契约信任,通过‘长期价值+社会贡献’赢得多方信任。”

构建了全球合作、互利共赢的新商业图景。这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基础设施与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单边主义与脱钩断链;推动绿色发展合作,引领气候治理商业范式转型;引导全球数字合作,打造包容性科技商业生态。事实上,中国式现代化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带动跨国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以发展促和平”的商业合作平台,催生共建产业园、高铁、电力、数字通信等一系列互利共赢的商业项目。

梅德文:科学有效的碳市场需要合理供给、充分需求、有效价格与完备市场

文/刘青青

“科学有效的碳市场应该做到合理供给、充分需求、有效价格与完备市场。市场的有效性、流动性、稳定性取决于供给、需求、价格和市场机制。”北京绿色交易所副董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梅德文表示。

在本届新商业文明论坛上,梅德文发表了《为全球碳市场机制创新贡献“中国方案”》的主题演讲。

碳市场发展

我国碳市场建设走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阶段,从2005年至2012年,主要参与国际CDM项目;第二阶段是区域(地方)碳交易试点阶段,从2013年至2020年,试点和自愿碳市场并行;第三阶段是统一碳市场阶段,从2021年至今,全国碳市场和地方碳市场并行。

“整体来看,强制和自愿两个碳市场既各有侧重、独立运行又互补衔接、互联互通,共同构成了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全国统一碳市场体系。”梅德文总结道。

碳市场展望

“鉴于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时空一致性的特征,碳市场有着显著的国际化属性。”梅德文强调,中国碳市场面临着五大国际形势:

一是新的国际公约下的国际统一自愿碳市场将会建立。《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谈判达成了建立全球统一的自愿碳市场的初步共识,并确立了第6.2条合作方法和第6.4条可持续发展机制两种不同的自愿合作机制。

二是第一个行业统一的减排机制建立。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机制(CORSIA)是首个行业层面推动全球碳市场联通的重要尝试,将使欧盟、北美、中国乃至全球的碳市场通过多种自愿减排抵消机制在某种程度上间接连接

梅德文表示,合理供给方面,主要关注与温室气体总量控制目标挂钩的日益趋紧的配额总量;充分需求方面,要确保有效需求、保障市场流动性和规模的配额分配方案;有效价格方面,应当实现可预期的、能够有效引导和改变投资流向的、反映碳外部成本的碳价水平;完备市场方面,需要法律基础夯实、归属清晰、信息充分、制度合理、权责明确、监管有效。



梅德文

北京绿色交易所副董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

梅德文指出,目前中国碳市场形成了“2+8”格局,拥有2个全国性碳市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制碳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自愿碳市场),以及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福建8个陆续开启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地方碳市场。

截至2025年5月底,配额累计成交量6.53亿吨,成交额447.84亿元,其中2024年全年成交额180.44亿元,创历史新高,价格“指挥棒”作用逐步显现。尽管最近碳价略有回落,但整体来看,碳价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并且去年履约率

高达99.98%,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平稳起步,今年3月首批CCER顺利完成登记并开展交易,截至5月底,CCER累计成交量为185.91万吨,成交额为1.56亿元。

在梅德文看来,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快速增长,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将创造巨大的绿色市场机遇,未来将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中国式现代化奠定新商业文明的中国根基

王文认为,中国式现代化构建新商业文明的思想基础,奠定新商业文明的中国根基。

“中国式现代化突破资本逐利逻辑,中国式现代化将共同富裕嵌入政策和市场设计之中,引导商业模式向普惠性、包容性演进,构建更具可持续性的增长路径。同时,新质生产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引擎,推动AI、大数据等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塑造以智能制造、数字服务、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商业生态。”王文解释说。

王文还称,新商业文明不再是对

西方路径的模仿,而是主动提供“制度性创新+文明型叙事”的解决方案。

不仅如此,王文还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中国特色”形成新业务模式的系统逻辑。

这包括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新商业文明的规模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新商业文明的平衡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新商业文明的文明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商业文明的生态性;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新商业文明的开放性。

此外,王文认为,中国式现代化

起来,并与其他行业构建全球碳交易市场提供借鉴和参考。

三是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构建全球统一的自愿减排市场的探索。该委员会的目标是提升自愿减排(VER)市场的规模化和效率,以便实现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目标。

四是欧盟碳边境调节税即CBAM从贸易角度推动全球统一碳市场建设。碳关税的征收将倒逼中国企业采取措施降低自身碳排放;有可能促使我国碳价上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造业的成本。

五是美国《减少通胀法案》(IRA)从产业角度推动全球统一碳市场建设。该法案将大力推动美国光伏产业等新能源产业发

展,同时也将刺激电动汽车、储能、碳捕获和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行业爆发,也可能影响中国新能源产业优势。

梅德文认为,全球碳市场背后代表的是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金融、国际贸易,深刻地反映了国际经济的几个层次的问题——包括生产的层次、贸易的层次,金融的层次,国际关系的层次。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家,碳市场对中国来说至关重要。

在会上,梅德文引用大仲马在《基督山伯爵》的名言指出:在未来揭示以前,人类的所有智慧都包含在这两个词里面——等待和希望。对于中国来讲,“双碳”事业可能还需要等待,但是大有希望。